关于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嘉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959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729,085.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237,451.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4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03月0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3月02日开始计算，2026年03月0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注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8.00亿元	人民币131.36亿元	不适用	否

注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1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71.22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2月25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8.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2月25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贸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8,016.22	669,341.85
	负债总额	1,638,029.16	669,365.52
	资产净额	-12.94	-23.67
	营业收入	39,149.24	14,780.66
	净利润	10.73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2月2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2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6,689.52	925,973.53	13.04%
营业利润	66,900.07	72,650.01	-7.91%
利润总额	66,789.67	72,516.77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33.31	65,512.97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56.62	56,964.06	-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0	0.1969	-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8.28%	-1.3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5,949.67	1,144,490.28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1,553.7	812,538.77	9.72%
股本	332,679.6	332,679.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99	2.4424	9.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6,689.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04%，实现利润总额66,789.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33.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78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6%。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以智能化、数字化赋能，通过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服务能力等一系列扎实举措，全年经营稳健收官。市场开发方面，山东市场发出及国网各省网集中采购中标额增长，国网及省公司招标单体排名前列，南网市场中标量创历史新高，其中220kV电缆附件的中标量在国网与南网都实现较大增长，核心配套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创新驱动成果丰硕，公司研发的四项新产品成功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其中，±5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光电复合柔性直流海底电缆、额定电压110 kV非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为国际领先水平，±320kV交联聚乙烯绝缘柔性直流海陆电力电缆、66kV湿式绝缘阵列式海底电缆为国际先进水平。经营管理持续优化，八益公司全面上线九大数字化系统，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全面运行，并成功获评"国家级卓越智能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青岛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等荣誉，公司连续多年跻身"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品牌实力稳步增强。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55,949.67万元，同比增长9.74%，总负债361,990.33万元，同比增长9.67%，资产负债率为28.82%，比去年同期下降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91,553.7万元，同比上升9.72%。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2月26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2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26日起新增委托平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张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31.11	24,826.03	77.36
营业利润	6,584.42	1,271.55	417.83
利润总额	6,593.38	1,324.79	39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9.19	1,572.31	3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1.30	-367.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23	3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1.07	增加3.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913.48	152,964.30	16.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1,618.37	145,242.20	4.39
股本	6,800.00	6,8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0	21.82	2.2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81.3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7,913.48万元，较期初增长16.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1,618.37万元，较期初增长4.3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下游多行业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张机遇，依托核心技术积累与产品性能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实现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在公司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中：AI算力需求爆发带动PCB行业增长，新型显示行业向高端技术升级、产线布局加速，新能源行业稳健扩张，带动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增加，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实现显著增长；此外，受益于前期在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新兴行业的深入布局，相关业务逐步放量，亦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高附加值产品创新与管理效能提升。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多个系列创新产品，其中智能对焦系统、光谱共焦传感器等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在多应用场景实现国产替代及规模化落地。在管理端，持续强化研发及营销能力建设，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设计优化，提升产品性能、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增强产品盈利能力；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提升资源投入效率和经营质量，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7.36	主要系： 1、公司紧抓下游行业机遇，相关产品出货量增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导入与应用进展顺利，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3、深化管理提效，经营质量同步提升。
营业利润	417.83	
利润总额	39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7.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景辉先生工作调整，拟将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方冰先生。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平女士（项目合伙人）、赵伦曙先生、方冰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莱斯信息（688631）、华骐环保（300929）、万邦医药（30152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方冰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方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7972.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412.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资金需要，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盐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华夏银行盐城分行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生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9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也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1QT879D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阚南首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45.42	160,481.56
	负债总额	55,372.52	71,035.27
	资产净额	95,572.90	89,446.28
	营业收入	74,866.87	97,338.72
	净利润	5,912.54	-757.8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生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华夏银行盐城分行（乙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大写）伍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丰山生化生产经营计划，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31,800.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412.07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1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4,512.0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叶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谭弘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叶青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2018年1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